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盛天宇先生、钱晓达先生、杨华女士、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曹承宝先生、王章忠先生、邹国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承宝先生、王章忠先生、邹国栋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曹承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盛天宇先生：

199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专业。2013年至2015年就读于University of Houston（美国休斯顿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2016年至2017年就职于美国密尔沃基 Felss Rotaform LLC，任项目工程师；2017年至今就职于海锅股份，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天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84,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9.8548%，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盛天宇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盛雪华先生和持股 5%以上股东钱丽萍女士之子，为公司拟任监事钱卫刚先生的表弟，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盛天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

2、钱晓达先生：

198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英语专业。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天津科技大学，英语专业本科，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江苏国泰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张家港市新港星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海锅股份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晓达先生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183,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758%。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晓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

3、杨华女士：

198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科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灵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就职于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海锅股份，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

4、陈华先生：

198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设计与制造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海锅股份及其前身，现任锻造车间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承宝先生：

197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江苏海澜集团内部审计，张家港市新世纪税务师事务所税务代理。现任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海锅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承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承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

2、王章忠先生：

196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8 月至今历任南京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室主任、党总支书记、科学技术处处长、院长、教授。现任南京工程学院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江苏省先进结构材料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热处理学会理事，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工业炉分会理事长，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金属新材料分会副会长，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汇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章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章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

3、邹国栋先生

1977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鹿港毛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国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国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